

中共平顶山市委文件

平发〔2018〕14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9月19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创新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市场导向，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破解转型发展瓶颈，激发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活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营商环境

(一)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妥”工作机制。按照“上一张网、办所有事”的理念和思路，创新“政府主导、市场化建设、专业化运营”模式，构建全市一体化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平台之外无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缩减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 $2/3$ 以内，其中，项目审批（核准）、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重要节点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 $1/2$ 以内。在满足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力争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全过程审批时间压缩到60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市发改委、市编办、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落实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全面梳理现有行政职能，在前期建立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监管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更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内容。（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

（四）全面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支持民间资本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享受平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对妨碍市场公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专项清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

府法制办)

(五) 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研究出台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若干举措。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的财产权、人身权，严厉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与非公有制企业签订的合法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执行，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制定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建立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联)

制定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细则。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坦荡真诚与非公有制企业交往，“结对子、面对面、听意见、解难题”，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请民建平顶山市委协助做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构建工作。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七) 规范项目收费。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每年将更新后的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目录清单方式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八) 降低用电成本。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探索在符合条件的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建立微电网，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园区和企业自建双回路和双电源供电的，免收高可靠供电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各园区管委会）

(九) 降低用地成本。按照有关规定，对市场前景好，经营有暂时困难的企业，依法按最低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土资源局）。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现有规划、遵循相关程序、不改变现有工业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大力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等差别化供地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园区管委会等）。

租赁期满达到租赁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就业等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或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十) 降低用工成本。全面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7〕14号）精神，认真执行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降至1%、单位缴费费率由1%降至0.7%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将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加大稳岗补贴工作实施力度，帮助企业脱困发展，将企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上限从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降至不超过2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残联）

市级每年组织园区、企业到境内外人才集中城市开展专项引才活动，县（市、区）及园区每年要举办2场以上大型用工招聘会，鼓励县（市、区）及园区协助企业赴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开展定点招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

（十一）降低物流及仓储成本。加快全市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物流企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及智能化物流升级改造。建设全市物流信息化平台，探索借助大数据建立全市物流数字港，加大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的信息对接。对新建物流标准仓储及配送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金融支持

(十二) 强化金融政策落实。对涉企金融优惠政策落地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鼓励支持银行业机构按照与企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及“供应链融资”，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提高资金适用效率。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平顶山银监分局、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

(十三) 创新企业融资方式。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积极推广创业贷、投贷联动等做法，允许使用商标权、专利权、订单等无形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解决中小企业抵押资产不足的问题。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非公有制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等，按其发行额度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平顶山银监分局、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十四) 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加大对企业上市的激励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上市融资。增加还贷周转金、中小企业增信基金、担保代偿补偿资金规模。争取市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逐年递增达到2亿元；力争市中小企业增信基金逐年增长达到1亿元。各县（市、区）要加快设立企业还贷周转金和中小企业增信基金，并建立定期增长、代偿机制，防

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用于市财政出资的担保机构及中小企业增信基金项目代偿补偿。市财政代偿补偿资金按照担保公司、市中小企业增信基金项目实际代偿额度及相关规定，经市财政审核后，在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中支出，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年度结余部分转为市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金。坚持市中小企业增信基金的公益性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益性属性，按照保本微利原则，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优质且低费率的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五）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搭建政府、企业与金融机构联合互动平台，研究落实政、银、担、企风险共担机制。实行差异化监管政策，对小微企业贷款、扶贫小额信贷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不良率在容忍度内的不作为年度监管评级、高管人员履职考核扣分因素。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信贷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创新完善金融服务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重点非公有制企业派驻信贷辅导员，普及、宣传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和金融理财等知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获得有效融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平顶山银监分局、人行平顶山中心支部）

有计划选派一批优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到县（市、

区)挂职锻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

四、强化财政支持

(十六) 设立重点产业基金。积极发挥市产业升级引导基金作用,根据重点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设立重点产业发展子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十七) 设立平顶山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全市工业转型发展、重点产业、“三大改造”(工业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对每年纳入国家、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大改造”等项目和企业,除享受国家、省财政资金支持外,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再给予补助,并设置最高限额。从该项资金中单列酒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酒业转型发展。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部门 and 工信部门联合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

(十八) 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设立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后补贴等方式,重点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对每年纳入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和企业,除享受国家、省财政资金支持外,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再给予补助,并设置最高限额。在该专项资金中列支部分

资金，用于开展我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试点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部门 and 工信部门联合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

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十九）实施企业成长工程。大力培育亿元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非公有制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资金奖励。该项资金从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二十）推动企业“小升规”。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专项资金扶持、融资服务、财政奖补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落实现有“四上”企业上规入库考核奖励政策；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统计工作制度，规范统计行为，自觉履行统计职责；实施“四上”非公有制企业数量五年倍增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二十一）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实施梯队企业成长计划。对我市年度入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河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该项资金从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 鼓励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与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驻平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合资合作项目，吸引非公有资本进入，在资本、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开展合资合作。对一些产品有市场、经营有效益、发展有前途但缺资金、缺品牌的非公有制企业，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参股、控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责任单位：市国资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二十三) 壮大企业家队伍。持续实施“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与国内外知名院校或培训机构合作，采取系统培训、现场教学和国内外标杆企业考察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对每年遴选出的优秀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负责人开展高层次、系统性学习教育。把握非公有制企业家代际交接的阶段特征，强化对“创二代”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培训，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工商联）

(二十四) 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贯彻落实《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非公有制企业，各县（市、区）可依法

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加强技工院校与非公有制企业合作，完善学校培养与非公有制企业需求无缝对接机制，优化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创新培训方式，采取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等方式培训非公有制企业在岗职工和所需技能人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二十五）营造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舆论氛围。按照有关规定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评选活动。对政治思想过硬、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企业家，在各级人大、政协和工商联等作适当政治安排。大力宣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成果和经验做法，在市主要媒体开设专栏，开展“明星企业家”评选活动，树立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安商、优商、护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委、市工商联）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完善组织机制。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将市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负

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文件与本意见精神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此件发至县级）

